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 2023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2023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学院

2023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

泰山学院 2023 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高层次专家、博士研究生、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双师双能型人才四类。各类人才引进对象及条件、方式及待遇规定如下：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相应成果并具备国家、省级各类人才水平，能引领本学科跻身国内外发展前沿的顶尖人才。

（二）博士研究生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求、博士整体业绩和专业紧缺程度分 A1、A2、A3 三类。

A1 类：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设亟需的高水平博士。

重点建设学科：地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历史学；国家级一流专业：旅游管理，历史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泰山文化研究。

近五年学术业绩需满足下列 4 项中的 1 项：

（1）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1 项；

（2）理学类以第一作者（读博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论文视同第一作者论文，下同）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或 SCI 一区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2 篇 SCI 二区视作 1 篇 SCI 一区）；工学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学术期刊上

发表论文 6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

(3) 首位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4) 智库类成果被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A2 类：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设亟需的博士。

重点建设学科：地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历史学；国家级一流专业：旅游管理，历史学，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泰山文化研究。

A3 类：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高的业绩成果，具有较突出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发展潜力的博士。近五年学术业绩需满足下列 4 项中的 1 项：

(1) 当年未满 34 周岁，毕业于最新公布的软科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或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

(2)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理学类以第一作者（读博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论文视同第一作者论文，下同）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或 SCI 一区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2 篇 SCI 二区视作 1 篇 SCI 一区）；工学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

(4) 首位获得市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三）基础教育领域专家

根据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申报建设和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引进部分基础教育领域的高级、特级教师，基本条件如下：

1、对某一基础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

2、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创新或在教学法研究、教材建设中成绩卓著；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科研项目，或发表过基础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或主持制定过基础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等；

4、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优先考虑。

（四）双师双能型人才

基本条件如下：

1、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身心健康；

2、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3、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和本专业两年及以上企业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经历，能指导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4、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德才兼备，乐于奉献，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二、引进方式及待遇

（一）高层次专家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方式引进两种方式。

1、全职引进人才实行聘任岗位协议薪酬制。安家补助、团队建设经费等各项待遇从优，根据人才学术水平、学校需求，采

取“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确定（见附件）。

2、柔性引进实行协议薪酬制。具体标准视在校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等协商确定。

（二）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引进均为全职引进。

1、来校工作后薪酬待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和相关待遇外，根据其整体学术水平及社会贡献，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是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

层次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实验类	非实验类
A1	60-80	50	25
A2	50-70	30	15
A3	30-50	20	10

二是岗位津贴：服务期内未评聘副教授职称前，享受副教授岗位津贴。

三是生活补贴：学校提供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1000元/月的生活补贴；另外符合泰安市相关人才政策，可享受泰安市政府3000元/月的住房和生活补贴。学校和泰安市补贴每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三年。

2、引进人才配偶符合山东省人事调配政策，且符合学校紧缺岗位需求，按政策解决。

3、博士后、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博士、以及科研业绩突出的博士，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职称等事宜，可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的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基础教育领域专家与双师双能型人才

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双师双能型”人才，具体待遇采取“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的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其他资助

1、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来的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按学校的配套政策给予资助。对其取得的科研、技术成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海内外优秀人才依托我校申报国家级和山东省人才支持计划和项目，获批后将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

3、符合条件的全职引进人才可申报校内人才工程，任期内入选其他更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者，根据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人才优惠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实施办法

附件

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 “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机制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引进人才优惠政策中确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不能满足快速引进需求，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柔性引进的领军人才。

二、引进程序

1. 申请动议

二级学院（或引进人才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沟通预期待遇和条件要求，预期安家费超出优惠政策规定的额度或职称、家属安置等事宜超出优惠政策规定的范围，由二级学院（或引进人才单位）填写《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审批表》，连同《泰山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及承诺书》、人才情况等书面材料，一并提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2. 成立面试考官小组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分门别类牵头成立面试考官小组，面试考官小组人数为奇数，主考官一般由二级学院（或引进人才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

处、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校内外学科专业相近的博士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 研究认定

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充分研究论证拟引进人才总体情况、人才待遇等，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由组长主持，由二级学院（或引进人才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汇报。形成研究意见，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4. 涉及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破格直聘事项，面试工作结束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由相关职能部门对高层次人才学术业绩审核认定；
- （2）学校组建学科组评议；
- （3）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
- （4）学校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表决；
- （5）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5. 签订合同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申请进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签订合同（其中合同涉及的聘期教学科研任务由申请进人单位拟定）。

三、其他

1. 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2. 满足《泰山学院岗位聘用第二聘期竞聘上岗办法》中“绿色通道”申报晋升条件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校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报党委会研究后，直接聘用在相应岗位；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引进、具有突出学术研究成果和较好发展发展潜力的人才，专业技术岗位直聘条件不受《泰山学院岗位聘用第二聘期竞聘上岗办法》“绿色通道”申报晋升条件限制，可“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组建学科组单独评审。

3.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泰山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实施办法》(泰院政发〔2019〕10号)同时废止。